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艳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立讯精密（越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立讯精密（越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立讯精密（义安）有限公司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立讯精密（义安）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28 元/股、数量为 128,698,841 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70 元/股、数量为

84,626,558 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70 元/股、数量为 21,113,740 份。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2,147 份，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由 348 名调整为 340 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4,626,558 份调整为 82,434,411 份。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